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因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上市公司”或“公司”）筹划对外投资建筑行业标的企业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后公司以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迪威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迪威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晓峰先生。

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1、因筹划对外投资建筑行业标的企业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投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2、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投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3、2017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初步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4、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2017-120）。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6、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2017-129、2018-002、2018-003）。

7、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8、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2、2018-014、2018-017）。

9、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到目前为止，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及承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方商榷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会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迪威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迪威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